

外 国 国土法规选编

(第五分册)



国家计委国土局法规处 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

1983. 8

外国国土法规选编

第五分册

国家计委国土局法规处
北京大学法律系 编

1983. 8

目 录

第七部分 环境保护

日本公害对策基本法	(1)
日本自然环境保全法	(9)
苏联乌克兰自然保护法	(34)
苏俄自然保护法	(42)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共和国自然保护法	(53)
罗马尼亚环境保护法	(69)
匈牙利人类环境保护法	(94)
保加利亚自然保护法	(104)
捷克斯洛伐克自然保护法	(113)
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	(120)
美国原生态环境保护区法	(127)

第八部分 城乡建设

日本城市规划法	(141)
城市规划法实施细则	(216)
附：城市规划法实施令	(260)
日本首都圈整治法	(304)
附：首都圈整治法实施令	(321)

首都圈整治法实施细则.....	(332)
首都圈整治审议会令.....	(333)
日本近畿圈整治法.....	(334)
近畿圈整治审议会令.....	(348)
附：近畿圈整治法实施令.....	(349)
近畿圈整治法实施规则.....	(359)
日本新产业城市促进法.....	(361)
日本不发达地区开发工业促进法.....	(372)
日本不发达地区开发工业促进法施行令.....	(377)
罗马尼亚城乡地区交通要道规划、设计和建设法.....	(379)

一、日 本

公害对策基本法

(1967年(昭和42年)第132号法律, 1970年(昭和45年)、
1971年(昭和46年)、1973年(昭和48年)、1974年
(昭和49年)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防治公害的基本对策
- 第三章 费用负担和财政措施
- 第四章 公害对策会议和公害对策审议会

第一章 总 则

(目的)

第一条 鉴于防治公害对维护国民健康和文明生活有极大重要性, 为了明确企业、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防治公害的职责, 确定基本的防治措施, 以全面推行防治公害的对策, 达到保护国民健康和维护其生活环境的目的, 特制定本法。

(定义)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害”, 是指由于工业或人类其他活动所

造成的相当范围的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包括水质、水的其他情况以及江河湖海及其他水域的水底状况，以下同，第九条第一款除外）、土壤污染、噪声、振动、地面下沉（矿井钻掘所造成的下陷除外，以下同）和恶臭气味，以致危害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状况。

本法所称“生活环境”，是指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财产，与人类生活有密切关系的动物和植物，以及这些动植物的生存环境。

（企业的职责）

第三条 企业有责任采取例如妥善处理其工业活动所产生的烟尘、污水和废弃物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公害，并且协助国家和地方政府实施防治公害的对策。

企业在制造和加工产品的过程中，应努力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其制成品和加工品在使用中可能造成的公害。

（国家的职责）

第四条 国家有责任保护国民健康和维持生活环境，因此，它有责任制定防治公害的基本对策和综合措施，并付诸实行。

（地方政府的职责）

第五条 为了保护本地区居民的健康和生活环境，地方政府应根据国家的对策采取措施，并且有责任制定适合于本地区自然和社会条件的公害防治措施，并且付诸实行。

（居民的责任）

第六条 居民应努力以一切适当方式协助国家和地方实行公害防治措施。

（年度报告及其他）

第七条 政府每年必须就公害状况和政府已采取的防治措施向国会作出报告。

政府每年必须就政府准备采取的对付前款所述报告中所列公害状况的措施向国会作出报告。

（放射性物质引起的大气等的污染的防治）

第八条 有关放射性物质所引起的大气、水质和土壤的污染的防治措施，适用原子能基本法（1955年186号法律）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二章 防治公害的基本对策

第一节 环境标准

第九条 第一款 政府应就保护人体健康和维持生活环境所必须维持的有关大气、水质和土壤的污染以及噪声的环境标准作出规定。

第二款 如果前款所述标准有两种以上的类型并且要求对适用各种类型标准的地区或水域作出明确规定时，政府可以授权有关都道府县知事确定适用各类标准的地区或水域。

第三款 对第一款所述标准应经常进行必要的科学研究，应必要时予以修改。

第四款 政府应努力采取适当而有效的综合公害防治措施，以保证环境符合上述标准。

第二节 国家应采取的措施

（排放的控制及其他）

第十条 第一款 为了防治公害，政府应采取措施，控制可能对大气、水质和土壤造成污染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并规定企业应遵守的标准。

第二款 为了防治公害，政府应按前款规定的方式，努力采取措施控制噪声、振动、地面下沉和恶臭气味。

（土地使用和设施修建的控制）

第十一条 为了防治公害，政府应对土地的使用作出必要的规定，并在公害严重或可能变得严重的地区内采取措施对可能造成公害的设施的修建加以控制。

（促进公害防治设施的修建）

第十二条 政府应采取措施促进例如缓冲地带等必要的公害防治措施以及下水道、公共垃圾处理场等有助于防治公害的设施的修建。

（监视和测定等制度的建立）

第十三条 为了掌握公害状况和保证公害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政府应建立必要的监视、测定、试验和检查等制度。

（考察与调查的进行）

第十四条 为了制定例如预测公害趋势等公害防治措施，政府应进行必要的考察与调查。

（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

第十五条 为了促进有助于防治公害的科学技术的发展，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考察与研究制度，促进研究与发展，推广研究与发展成果，以及培训研究人员。

（知识与情报的传播）

第十六条 政府应努力传播有关防治公害的知识与情报，使国民更自觉地防治公害。

（地区发展计划中对防治公害的考虑）

第十七条之一 政府在制定和执行有关都市发展和工厂建设等地区发展计划时，应考虑防治公害的需要。

（自然环境的保护）

第十七条之二 政府在实行本节规定的措施时，应努力保护自

然环境和保存绿化地带，以利于防治公害。

第三节 地方政府应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地方政府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令的前提下，按照前节所规定的国家政策采取适合于本辖区特定的自然与社会条件的公害防治措施。在此项工作中，都道府县政府主要负责实行涉及较大地区的措施和协调市镇政府所采取的措施。

第四节 特定地区的公害防治

（公害防治计划的制定）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属于下列各类特定地区的公害防治计划（以下简称“公害防治计划”）由该管都道府县知事根据内阁总理大臣所指示的基本方针加以规定：

一、公害严重而且经认定非采取综合的防治措施难以有效防治公害的地区；

二、由于人口和工业等的迅速增长而可能变成公害严重并且经认定非采取综合的防治措施难以有效防止出现公害的地区。

第二款 有关都道府县知事在接到前款所述指示后，应根据前款所述基本方针制定防治计划，呈交总理大臣批准。

第三款 内阁总理大臣在发布第一款所述指示和作出前款所述批准以前，应征询公害对策会议的意见。

第四款 内阁总理大臣在发布第一款所述指示以前，应征询有关都道府县知事的意见。

（公害防治计划的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认真执行公害防治计划。

第五节 公害纠纷的处理和损害救助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调解、仲裁等

解决公害纠纷的制度。

第二款 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有效救助由于公害造成的损害的制度。

第三章 费用负担和财政措施

（费用负担）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其工业活动造成公害的企业，对国家或地方政府为防治此项公害而进行的工程，负担全部或部份必需的费用。

第二款 企业按前款规定应负担的费用的范围和数额，其他有关企业应分担的费用的计算方法，以及其他有关费用负担的必要事项，另以法律规定之。

（对地方政府的财政支助）

第二十三条 国家应努力采取必要的财政及其他措施，帮助地方政府解决公害防治措施所需的费用。

（对企业的资助）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和地方政府应努力采取必要的金融和税收措施，鼓励企业修建和改进公害防治设施。

第二款 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时，应特别照顾中小型企业。

第四章 公害对策会议 和公害对策审议会

第一节 公害对策会议

（机构和职权）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设立公害对策会议（以下简称“会

议”），作为总理府的下属机构。

第二款 会议执行下列职权：

一、处理第十九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公害防治计划的有关事宜；

二、除执行前项职权外，审议有关防治公害的基本的和综合的措施，并促进这些措施的实行；

三、除执行前两项职权外，处理法律法令所规定的属于本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组成及其他）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会议由会长一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第二款 内阁总理大臣兼任会长。

第三款 委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从有关省、厅长官员中任命。

第四款 会议设干事若干人。

第五款 干事由内阁总理大臣从有关省、厅的官员中任命。

第六款 干事协助会长和委员处理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第七款 会议的日常事务由内阁官房处理。

第八款 上列各款规定以外的有关会议组织和活动的其他必要事项，由内阁以政令规定之。

第二节 公害对策审议会

（中央公害对策审议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设立中央公害对策审议会（以下简称“中央审议会”），作为环境厅的下属机构。

第二款 中央审议会执行下列职权：

一、应内阁总理大臣的要求，调查和审议有关公害对策的基本事项；

二、应环境厅长官和有关大臣的要求，调查和审议有关公害对策的重要事项；

三、除执行前两项职权外，处理法律法令规定的属于中央审议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宜。

第三款 中央审议会应就前款所述事项向内阁总理大臣、环境厅长官和有关大臣陈述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中央审议会由人数不超过九十名的委员组成。

第二款 委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从具有防治公害的知识和经验的专家中任命。

第三款 委员均为兼任职。

第四款 审议会的日常事务由环境厅长官官房处理。

第五款 上列各款规定以外的有关审议会的组织和活动的其他必要事项，由内阁以政令规定之。

（都道府县公害对策审议会）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都道府县设立都道府县公害对策审议会，负责调查和审议有关本辖境内公害对策的基本事宜。

第二款 有关都道府县公害对策审议会的组织和活动的必须事项，由各该都道府县以条例规定之。

（市镇公害对策审议会）

第三十条 市镇政府可以根据所属都道府县条例的规定，设立市镇公害对策审议会，负责调查和审议本辖境内有关公害对策的基本事宜。

（根据日本环境厅1976年《公害法规汇编》英文本译出。）

日本自然环境保全法

(1972年(昭和47年)第85号法, 1973年(昭和48年)第73号法
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十一条)

第二章 自然环境保全的基本方针和自然环境保全审议会(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

第三章 原生态自然环境保护区

第一节 确定等(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第二节 保全(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

第四章 自然环境保全区

第一节 确定等(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

第二节 保全(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

第三节 杂则(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

第五章 杂则(第三十六条至四十四条)

第六章 都道府县自然环境保全区及都道府县自然环境保全审议会(第四十五条至五十一条)

第七章 补充规定(第五十二条)

第八章 罚则(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八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本法目的在于通过确立自然环境保全的基本设想及其他关于自然环境保全的基本事项, 与《自然公园法》(1957年第161号法)和其他旨在保全自然环境的法律一起, 对自然环境的适当保全规定

综合措施，以此保护当代国民及其子孙后代的健康和为他们提供文明的生活。

第二条 （基本设想）

事实上，自然环境是人类健康和文明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为了使当今人类享受自然环境的恩惠和为了子孙后代能继承自然环境，应对自然环境加以适当的保全。

第三条 （对财产权的尊重及与其它公益的调整）

在进行自然环境保全工作时，个人的所有权或其他财产权应得到尊重，并应将它与其他公益加以调整。

第四条 （国家的责任）

国家应负责起草关于自然环境保全的基本的和综合的规划，并负责施行之。

第五条 （基础调查的实施）

国家应积极从事每五年一次的、为制订自然环境保全规划所必要的对于地形、地质、动植物区系的基础调查。

第六条 （科技的促进）

为了作好自然环境保全规划工作及促进为此规划所必需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国家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建立固定的实验与研究体制、促进研究与发展工作的开展、培训研究人员等。

第七条 （提高人们认识的措施）

国家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通过各种教育、宣传活动等，以提高人们对保全自然环境的必要性之认识。

第八条 （在实施地区性发展等中的考虑）

国家在制订及实施地区性发展规划、公共工程及其他措施时，若它们将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则应对自然环境的保全予以适当考虑。

第九条 （地方公共团体的责任）

地方公共团体应据国家的规划，结合该地具体的自然与社会条件，在法律规定的权力范围内，负责起草和实施关于自然环境保全的规划。

第十条 （企业的责任）

企业的经营人在从事其业务活动时应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保护自然环境，同时在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实施其自然环境保全规划时予以合作。

第十一条 （公民的责任）

公民应积极地保全自然环境。在国家及地方公共团体实施其自然环境保全规划时予以合作。

第二章 自然环境保全的 基本方针及自然环境保全审议会

第十二条 （自然环境保全的基本方针）

第一款 国家应确定自然环境保全规划的基本方针（以下简称为“自然环境保全基本方针”）

第二款 在自然环境保全基本方针中应包括下列各项所述事项：

（1）自然环境保全基本规划；

（2）原生态自然环境保全区、自然环境保全区的确定及与此类区域内自然环境保全有关的规划所有关的其他重要事宜；

（3）确定都道府县自然环境保全区的标准及与此类区域内自然环境保全有关的规划所有关的标准等有关的其他重要事宜；

（4）除上三项所述事宜外，还应为调整前两款所述保全区与据《自然公园法》及其他旨在保全自然环境的法律所确定的地区之

间的关系规定基本方针。

第三款 内阁总理大臣应提出自然环境保全的基本方针，并应就其决定征询内阁的意见。

第四款 内阁总理大臣在起草关于自然环境保全的基本方针的建议时事先应征询自然环境保全审议会的意见。

第五款 在内阁据第三款的规定作出它的决定后，内阁总理大臣应立即发布关于自然环境保全基本方针的公告。

第六款 前三款所规定的程序对于自然环境保全基本方针的任何修订也适用。

第十三条 （自然环境保全审议会）

第一款 在环境厅内设立自然环境保全审议会。

第二款 自然环境保全审议会（在本条中以下简称“审议会”）应对属本法、《自然公园法》、《野生动物保护及狩猎法》（1918年第32号法）、《特殊鸟类转让法》（1972年第42号法）授予它的职权范围内的事宜进行调查及审议。如环境厅长官或有关大臣提出要求，则它还应对与自然环境保全有关的事宜进行调查及审议。

第三款 审议会应就与自然环境保全有关的重大事宜向环境厅长官及有关大臣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四款 该审议会由45个以下的成员组成。

第五款 若为对某一特定事宜的调查与审议所必要，该审议会得召开非常会议。

第六款 该审议会的成员及临时成员由内阁总理大臣从自然环境保全领域内学有专长人中委任。

第七款 该审议会的成员及临时成员为兼职。

第八款 除第四款至第七款所述规定外，关于该审议会的组建、活动的其他必要事宜由政令规定之。

第三章 原生态自然保护区

第一节 确定等

第十四条 （确定）

第一款 环境厅长官若认为保全该地的自然环境是特别必要的，则可将其面积超过政令规定标准、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所有的、其自然环境仍处于原生态、尚未受人类活动影响的地区（已据《森林法》（1951年第249号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确定为森林保护区的地区除外）确定为原生态自然环境保全区。

第二款 环境厅长官在确定原生态自然环境保全区时，事先应征求有关都道府县知事及自然环境保全审议会的意见。

第三款 环境厅长官在确定原生态自然环境保全区时，若该土地系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所有，则应事先征询管辖该土地的管理机关负责人的意见。

第四款 环境厅长官在确定原生态自然环境保全区时，应在官方报纸上刊出关于确定此类区及其影响的公告。

第五款 原生态自然环境保全区的确定自据前款规定登书出广告之日起生效。

第六款 第二款，第四款和前款的规定对原生态自然环境保全区的确定的撤消、其区域的变动也适用；第三款的规定对原生态自然环境保全区的扩大也适用。

第十五条 （原生态自然环境保全区保全规划的制定）

第一款 环境厅长官应在征求有关的都道府县及自然环境保全审议会的意见后，制订原生态自然环境保全区保全规划（以下即指关于原生态自然环境保全区自然环境保全的条例或设施的规划）。